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2094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卢敏铨

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富路71号之2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麻带；吊床；帐篷；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；网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编织袋；纺织原料制包装袋；未加工棉花；羊毛